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2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明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学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061,588.26	465,087,705.48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211.32	-8,127,416.05	1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2,257.91	-8,076,061.38	1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65,551.28	204,830,308.81	-1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169	1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169	1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90%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9,151,245.23	1,486,065,037.29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083,321.99	913,653,286.61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6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48.87	
合计	-52,04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1	118,140,121		
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0,735,654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1.03%	4,965,699			
屠秋	境内自然人	0.87%	4,200,00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沈丽梅	境内自然人	0.75%	3,588,786			
张卫红	境内自然人	0.49%	2,358,117			
王俊华	境内自然人	0.44%	2,105,800			
沈熠	境内自然人	0.40%	1,916,500			
于芩	境内自然人	0.39%	1,860,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735,654	人民币普通股	20,735,654			
李跃明	4,965,699	人民币普通股	4,965,699			
屠秋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白婷婷	3,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2,600			
沈丽梅	3,588,786	人民币普通股	3,588,786			
张卫红	2,358,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58,117			
王俊华	2,1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800			
沈熠	1,9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500			
于芩	1,8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400			
陈龙	1,728,2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					

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丽梅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88,786 股；张卫红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3,517 股；王俊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7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部分货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027%，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结算款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71%，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款项重分类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138%，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由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所致
- 5、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0%，主要原因系本期成品油销量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3%，主要原因系本期进项税留抵重分类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7、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减少33%，主要原因系本期货币资金、存货减少所致。
- 8、使用权资产比期初数增加6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签订加油站租赁合同所致。
- 9、合同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同负债性质款项减少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0%，主要原因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合同约定支付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7%，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减少，相应的代转销售税减少所致。
- 13、租赁负债期末比期初数增加9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签订加油站租赁合同所致
- 14、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数增加6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签订加油站租赁合同引起租赁负债增加进而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15、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2%，主要原因系本期较去年同期疫情期间销售增加所致。
- 1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2%，主要原因系本期较去年同期疫情期间销售增加所致。
- 1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3%，主要原因系本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8、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8%，主要原因系本期代扣税费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 19、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0%，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20、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 2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22、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40%，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316%，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没所得增加所致。
- 24、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40%，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7207%，主要原因系本去年同期亏损所致。
- 26、净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18%，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11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21%，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3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4%，主要原因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社保不再减免所致。
- 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4%，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3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674%，主要是因为本期租赁加油站增加所致。
- 3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45%，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货款、租赁加油站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明昌

2021 年 4 月 28 日